

证券代码：873319

证券简称：太湖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晓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舒义华、朱佳成、陈静慧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现拟选举张奇川、王颖、徐伯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算，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公司章程》原第十七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比例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苏州太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万元)	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太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太湖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现修改为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比例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苏州太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万元)	折合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市吴中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太湖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

### 3、修改《公司章程》第八章党组织，具体如下：

(1)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为“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总支的委员会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委员。”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其他党支部的委员会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委员。”

(2) 原第一百五十四条为：“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干部管理问题经党总支委员会集体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干部管理问题经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由于增加以上内容，后续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向下顺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